**PTA厂区PV-5403-1/2/2阀芯、阀杆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3年\_ \_月\_ \_日

甲方（委托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维修 PTA厂区PV-5403-1/2阀芯、阀杆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1. **维修设备名称、型号、品牌、数量、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PTA厂区PV-5403-1/2阀芯、阀杆维修 | 详见附件1、《PTA厂区PV-5403-1/2阀芯、阀杆维修发包说明》 | 2 | 根 |   |   |  |
| **含税总计 大写（小写）** | 元整 |

本合同的设备维修保养及调试服务费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所有税费、配件费、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食宿费、加班费、饮用水、办公费、运输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二、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

1、维修方式、地点： 详见附件1《PTA厂区PV-5403-1/2阀芯、阀杆维修发包说明》。

2、维修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乙方将需维修的设备交付至甲方。（**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保管好设备）**

3、设备维修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以国家（GB）标准及行业（DL）标准有关规定要求为准。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双方约定执行；双方约定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或双方没有约定的，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PTA厂区PV-5403-1/2阀芯、阀杆维修发包说明》。

4、验收标准及方法：设备维修后，各项指标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甲方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具体以技术协议或发包说明为准。

 验收地点： 甲方厂内 。

5、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如场外维修的，乙方应当按照足以固定、保护好设备的措施包装，包装及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维修报价里）**。若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维修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设备原价赔偿。设备运输及修理期间，设备的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7、乙方因维修设备所发生伙食费、差旅费等均由其自行承担，乙方已在报价时给予综合考虑。乙方负责提供维修中所必须的管理、技术、劳务、施工装备、消耗材料、劳动保护、办公器具等人力和物力。

8、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设备修复送达甲方时将废料一并送还甲方。

 9、根据甲方要求，维修设备需由乙方从甲方厂区内拆卸及修复后进行安装的，乙方不得再要求收取额外的费用

**三、费用结算方式及支付期限**

1、设备维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本合同总价税率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即人民币 元）。剩余 10%作为质保款，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等争议，甲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

 1、设备修复完后，对于该设备的故障，乙方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配件在上装到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损坏的，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

 2、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个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亦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人员伤害或者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修复需维修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乙方维修后的设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造成逾期的，按照本条第一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因乙方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条款，对甲方工作造成延误时，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修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零件并负责修复工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由此造成逾期修复的，按逾期修复承担责任。如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当按照设备原价赔偿。**

5、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或乙方履约保证金/质保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偿。

6、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七、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该原因/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由双方协商是否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八、通知**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九、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PTA厂区PV-5403-1/2阀芯、阀杆维修发包说明》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 联系地址：  |
| 电子邮箱:xumx@fhcpec.com.cn | 电子邮箱： |
| 授权委托人： 徐明兴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596-6311165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16958369985 | 账号： |